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附錄 B - 費用

說明

金額¹

本交易所交易費

恒指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恒指期權 小型恒指期貨 每周恒指期權 恒指期權、 小型恒指期權、 每周恒指期權 或 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 的莊家 ²	每張10.00元 每張3.50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可能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恒指期權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小型恒指期貨 每周恒指期權 小型恒指期權、 每周恒指期權 或 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 的莊家 ²	每張10.00元 每張2.00元 每張3.50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可能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每周恒指期權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小型恒指期貨 恒指期權 或、 小型恒指期權或 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 的莊家 ²	每張10.00元 每張2.00元 每張3.50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可能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小型恒指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u>莊家賬戶</u> 恒指期權、 <u>每周恒指期權或</u> 小型恒指期權、 <u>每周恒指期權或</u> <u>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u> 的莊家 ²	每張3.50元 <u>每張0.50元</u> 每張1.00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可能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小型恒指期權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恒指期權、 每周恒指期權或 <u>小型恒指期貨</u> <u>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u> 的莊家 ²	每張2.00元 每張0.40元 每張0.70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可能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恒生國企指數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u>莊家賬戶</u> 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u>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或</u> 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u>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或</u> <u>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u> 的莊家 ²	每張3.50元 <u>每張0.50元</u> 每張1.00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可能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u>恒生國企指數期貨</u> 、 <u>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或</u> 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u>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或</u> <u>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u> 的莊家 ²	每張3.50元 每張0.50元 每張1.00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可能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u>恒生國企指數期貨</u> 、 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u>或</u> 、 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u>或</u> <u>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u> 的莊家 ²	每張3.50元 每張0.50元 每張1.00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可能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恒生國企指數期貨 、 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或 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或 <u>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u> 的 莊家 ²	每張2.00元 每張0.70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 所參與者可能不時協 定的較低金額
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或 恒生國企指數期貨 <u>每周恒生國企指數</u> <u>期權或</u> <u>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u> 的 莊家 ²	每張1.00元 每張0.20元 每張0.35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 所參與者可能不時協 定的較低金額
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小型恒指期貨 、 每周恒指期權或 <u>恒指期權</u> 、 小型恒指期權 <u>或</u> <u>每周恒指期權</u> 的莊家 ²	每張10.00元 每張2.00元 每張3.50元 或本交易所與相關交 易所參與者可能不時 協定的較低金額
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u>恒生國企指數期權</u> 、 恒生國企指數期貨 、 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或 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u>或</u> <u>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u> 的莊家 ²	每張3.50元 每張0.50元 每張1.00元 或本交易所與相關交 易所參與者可能不時 協定的較低金額

中華交易服務中國120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中華交易服務中國120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120 指數 (由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持倉限額	<p>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u>所有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120 指數期貨及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120 指數期權合約月份淨持倉合共對沖值</u> 3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及</p> <p><u>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所有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120 指數期貨及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120 指數期權合約月份淨持倉合共對沖值</u> 3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p> <p><u>為免生疑問，所有合約月份訂明的上限按淨額基準計算。為釐定是否達到訂明上限，長倉合約獲分配正數 1 及短倉合約則獲分配負數 1，不論何日到期。</u></p>
最後結算價格	<p>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120 指數期貨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在最後交易日下午一時正至三時正之間每隔五(5)分鐘所擷取再編纂、計算及發布的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120 指數點的平均數，以四捨五入法準確至 1 個小數位*。</p> <p>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p>

*——與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120 指數期權合約相同